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
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3
1.3 实施方案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以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7
3.1 公示内容以及期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6

1 概述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宣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纲要》明确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在空间布局上要形成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深入推进，交通改善不断压缩时空距离，推动城市群发展由“极核”走向“网络”，未来“枢纽-网络化”的交通格局将进一步放大惠州的地缘优势以及集海陆空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优势和丰富空间资源，支撑惠州发展成为大湾区重要一极。目前惠州与广州的联系主要依靠广惠高速，但广惠高速现状交通压力较大，从 2019 年平均交通量可以看出，连接北三环（增莞高速）至小金口日均交通量超过 80000 pcu/d，已接近路段设计通行能力，其中北三环至园洲路段、博深至小金口段日均交通量已接近 90000pcu/d，伴随经济快速的发展，广惠高速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新通道亟待建设。由于广惠高速公路承担了较大比例的中长距离过境交通出行，即使广惠高速公路完成改扩建后，依然面临较大通行压力。此外，当前惠州城区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衔接不够顺畅，市区上高速公路时间较长。

为立足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政策红利，同时构建惠州市大交通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惠州城市发展主框架，全面提升惠州关联地区间发展质量与城市能级。惠州市于 2019 年底发布《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总体布局规划》。旨在通过该规划串联大湾区城市群空间发展，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大湾区核心城市及粤东北地区均衡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惠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东岸辐射带动粤东北发展的枢纽门户作用。在惠州的丰字框架中，第一“横”沿江交通轴线，即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以下简称“惠增高速”），目前该项目已纳入广东省 2020 年 5 月印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是省高速公路网中“四横线”S18 惠州惠城至肇庆封开的重要组成路段。项目的建设将对于加强广州、东莞和惠州等城市的经济联系、

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区域发展一体化、发挥莲花山过江通道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发展的重要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将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有效疏通广州与惠州之间的路网的瓶颈，对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和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惠增高速起点在惠城区江南街道对接规划金鸡大桥，终点位于广州增城，与花莞高速衔接，对接广州中新知识城。沿线途经惠城区江南街道及博罗县罗阳街道、龙溪街道、园洲镇、石湾镇共 5 个镇街，终点途经广州增城区石滩镇。项目主线路线全长 59.95km，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标准宽度 42.0m。梅湖支线路线全长 5.50km，拟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标准宽度 42.0m。全线共设特大桥、大桥、中桥 47.282km/54 座，长隧道 2.34km/1 处，桥隧比 76.99%，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3 处，主线站 1 处，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为加快推进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区至增城段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年底开工目标，经过研究与沟通决定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区至增城段项目采用分阶段建设实施方案，将东江特大桥主桥作为先行工程先行建设实施。东江特大桥主桥（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山下村西侧，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的博罗东江特大桥以南，桥梁横跨东江，总体呈东西走向，桥梁中心桩号为 K15+215，起点桩号为 K14+968，终点桩号为 K15+462，全长 494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在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规性文件内

容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的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替代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拟建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① 环评文件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建设单位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采取网站公示和张贴告示的方式向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②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向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告知本环评报告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1.3 实施方案

1.3.1 公参调查形式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

1.3.2 调查范围

调查的范围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如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程度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等。参与调查的公众应包括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1.3.3 调查计划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确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3.4 意见汇总和使用

对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进行合理的统计和分析。将公众意见按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有关专家、其他公众等类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以及按单位和个人分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并在归类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述；同时，对公众所提意见应回应采纳或不采纳，并说明理由。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以及日期

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为网上公示和现场张贴通告。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后，通过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布内容为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公示网址为：

http://www.boluo.gov.cn/bmzb/xjtysj/zwgk/bmwj/tzgg/content/post_4751816.html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在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期限

2022 年 9 月 19 日,《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boluo.gov.cn/bmzb/xjtysj/zwgk/bmwj/tzgg/content/post_4765641.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

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在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

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3.2.2 报纸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惠州日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惠州日报》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和9月29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

《惠州日报》为项目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次数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巷口村宣传栏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示照片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示照片
公示版面		
		
近拍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5-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22 年 9 月 6 日起，于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信息发布	网络	2022 年 9 月 19 日~9 月 30 日于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报纸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于《惠州日报》刊登	
		现场张贴	同期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巷口村宣传栏）张贴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先行工程东江特大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惠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6日



8 附件

无